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1026-0071号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9日

甲　方：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乙　方：长春嘉诚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确定长春嘉诚瑞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一、服务范围：省厅IDC内部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基础设施、交通大厦办公网（互联网、省政府专网）。 二、服务内容： 1．全面的网络安全巡检服务 面向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基础设备、服务器设备、云计算平台等资产，包括服务器500余套，安全设备53台。每日进行深度安全巡检。巡检核心内容包括：日志采集与深度分析，对各类设备的运行日志、访问日志、告警日志、审计日志进行集中采集、标准化解析与关联分析，结合全网威胁情报库，识别隐蔽性攻击行为、异常访问轨迹及潜在漏洞利用线索；安全策略合规性与有效性分析，核查防火墙访问策略、WAF 防护规则、IDS/IPS 检测规则、数据访问权限策略等配置的合理性，校验策略是否符合等保2.0、行业安全规范及客户安全基线要求。结合现有主动防御安全机制进行安全巡检，同步核查主动防御系统的策略部署状态与阻断效果，分析攻击手段、攻击路径及攻击者画像，为后续防御策略优化提供依据。 2．安全问题闭环管理服务 针对厅数据中心已运行的25个信息系统开展安全问题管理工作。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漏洞、策略缺陷、攻击事件、告警等各类安全问题，建立漏洞分级分类闭环管理机制。对问题进行精准分级（高危、中危、低危、提示级）与分类标记（漏洞类、配置类、攻击类、发现类等），并第一时间下发标准化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明确问题详情、风险等级、影响范围、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责任主体；建立全流程跟踪督办机制，针对高危问题启动专项督办流程，定期向客户同步进展，协调技术团队提供整改技术支撑；最后执行多层级整改加固验证测试，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技术验证（包括漏洞复测、策略有效性测试、攻击模拟测试等），同时将整改结果、验证数据纳入安全问题知识库，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所有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安全运行情况综合分析服务 基于每日巡检数据、问题整改数据，每月编制安全态势分析报告，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周报或季度专项分析报告。报告核心内容包括：安全风险态势研判，梳理月度内的核心安全风险、高频攻击手段、重点脆弱性资产，结合威胁情报预测下阶段风险趋势；安全问题整改成效分析，汇总月度内各类问题的整改完成率、整改及时率，分析未整改问题的根因及解决方案；安全策略优化建议，结合态势分析结果，提出主动防御策略调优、安全设备升级等针对性建议，为客户安全体系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以上工作需至少提供1名运维工程师（应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名称为其缴纳的参保证明），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的网络安全巡检服务、安全问题闭环管理服务、安全运行情况综合分析服务、应急演练服务； 2）提供定期（每月一次）漏洞扫描及验证服务，出具漏扫报告； 3）提供社会日常安全事件通告及漏洞预警服务等； 运维人员试用两周，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立即更换驻场人员，且更换的驻场人员服务能力不能低于原驻场人员。 4．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详见“其他要求”)，为省厅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当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团队须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迅速开展事件处置、溯源分析及问题定位，并编制详细事故报告。 三、服务交付物：安全服务月度报告；安全服务年度报告；安全服务年 度报告；安全巡检记录表。	1	项	192,000.00	192,000.00
2.数据中心漏扫设备 续保升级 服务	服务对象：对现有漏洞扫描系统1年升级服务。 服务内容：对现有漏洞扫描系统绿盟RSASNX3-E设备进行升级服务，该设备的服务授权于2027年1月到期，注册或导入升级服务许可，安全策略配置服务。 服务交付：1年升级服务授权许可，可进行官方电话验证。	1	套	40,000.00	40,000.00
3.数据中心互联网区核心防火墙升级服务	服务对象：对现有数据中心互联网区防火墙提供1年升级服务。 服务内容：对现有数据中心互联网区主防火墙山石（SG-6000E6160）提供1年威胁防护（含IPS、AV功能）升级和维护服务，该设备的服务授权于2027年4月到期。注册或导入升级服务许可，安全策略配置服务。 服务交付：1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许可，可进行官方电话验证。	2	套	50,000.00	100,000.00
4.数据中心虚拟化杀 毒续保升级服务	服务对象：对现有数据中心虚拟化杀毒续保升级服务提供1年升级服务。 服务内容：对现有数据中心奇安信虚拟化杀毒50颗CPU续保升级服务提供1年特征库升级和维护服务，该设备的服务授权于2027年5月到期。注册或导入升级服务许可，安全策略配置服务。 服务交付：1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许可，可进行官方电话验证。	1	套	35,000.00	35,000.00

5.省厅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厅数据中心云平台运维： 对厅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四大类设备，虚拟化平台日常健康巡检、故障维护工作，主要包括：1）厅数据中心云平台调配、优化等服务。根据需求做好计算、存储资源的调配；网络安全策略开放；网络策略优化、虚拟化底层环境优化、备份策略优化等；2）每日对部署在长春IDC机房的厅数据中心340余台设备开展不少于2次巡检，覆盖设备健康状态、资源使用率、物理连接及告警信息，发现故障及时解决；根据官方发布的安全补丁，对核心组件进行加固与漏洞修复；3）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对部署在数据中心的信息系统本地和异地容灾的数据备份和恢复。针对各业务系统制定数据备份计划，配置备份策略；每月随机挑选一台备份虚拟机进行恢复测试；4）提供备品备件，当云平台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保障全年云平台“零停机”。 2．厅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运维 1）做好同交通运输部数据共享平台、吉高集团数据共享交换及数据接口转发；2）对部署在IDC机房内的 20 多个厅直单位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前置库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可靠的数据抽取环境；及时修复数据交换工具依赖的底层系统漏洞（操作系统、中间件）。 3．厅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运维 对厅数据中心搭建的10个Oracle 12C数据库集群、24台集群节点、40个实例进行开展日常运维与保障工作: 1）定时巡检服务器运行状态和数据库实例健康状态；查看数据库服务器的内存情况、空间情况、归档日志情况、CPU情况，并根据空间的使用情况，进行空间的调整；2）根据应用系统需求，创建、修改、删除数据库实例，为部署的各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技术支持；3）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对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定期备份检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有效；当需要进行数据恢复时，确保在最小数据损失的情况下进行数据恢复；4）配合应用系统故障诊断。 以上工作需2名运维工程师，提供7*24服务要求，在紧急重大事务保障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 4．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详见“其他要求”)，对厅数据中心出现的网络阻塞、DDos攻击、恶意入侵、病毒爆发、重大安全事件等，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针对突发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协助业主单位采取必要应对措施，记录处理过程，形成书面文件保存、归档。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6.省交通运输统计分 析监测和 投资计划管理信息 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统计系统日常技术支撑工作，各报表更新同步方案，省、市、县数据校验与数据推送，用户技术支持。 按照数据报送期（月、半年、年）定期更新运输综合、港口综合、脱贫攻坚、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报表（月报、半年报、年快报、年报）的部省数据同步方案，同时对各级单位报部数据进行数据校验、数据推送与数据验证等工作，从技术上保证省级数据报部任务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支持系统的任何问题、故障和技术难点，保证省、市、县三级用户在使用系统时能够及时的得到技术响应和故障恢复。 2.部级、省级指标参数调整、报表功能升级、数据更新等工作。 将交通运输部下发指标参数更新到省级系统中，对各制度涉及的月报、半年报、年快报、年报等报表功能进行升级，调整填报相关规则；定期更新部、省同步数据，保障部、省基础业务数据的一致性。 3.系统功能定制调整与定制研发。 根据各单位使用需求定制调整省级统计系统中个性化报表的配置参数、表样、公式及查询模板等；定制研发系统功能以适配交通部业务变更与政策文件变化产生的调整以及各单位实际业务需求，精准满足各单位统计业务需求。 4.系统运行环境安全与应急保障工作。 每周定期对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巡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备份、程序升级、服务调优等多项系统优化操作，保障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工作，保证系统无中高危漏洞；如遇到应用系统安全事件，按照应急处理流程积极配合中心完成问题排查与处理工作；节假日及特殊时期技术保障值班值守工作。以上工作需提供1名运维工程师，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负责现场解决系统日常运维问题，包括系统参数更新配置管理与用户操作技术支持，并针对用户提出的系统问题进行解答等日常运维内容；在特殊时期及紧急重大事务保障工作中，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 5.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详见“其他要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由软件开发工程师进行系统开发及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技术指导等相关运维服务。	1	项	139,500.00	139,500.00
7.交通大厦交通网络 机房运维 服务	1.定期对交通大厦网络机房和弱电间巡检及设备除尘，确保设备及其运行环境安全。 2.大厦网络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检测，提供检测报告；每季度对网络机房空调进行系统检测、滤网更换、外机清洗服务；每季度进行UPS系统健康巡检，提供检查报告。 3. 定期对大厦网络开展巡检，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大厦互联网、省政府专网的稳定运行。服务期内，大厦网络设备出现故障, 中标人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对于无法维修的设备，提供替代设备。 4. 提供厅机关终端电脑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免费提供相关工具和耗材。 以上工作需提供1名运维工程师，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	1	项	15,000.00	15,000.00

8.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服务对象：为现有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平台提供为期 1 年的升级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平台 1 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安全策略配置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 服务交付：交付有效期 1 年的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许可，支持原厂官方电话核验。	1	项	48,000.00	48,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699,5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1.供应商除提供运维人员外，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服务团队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成员由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软件开发、网络安全的工程师组成，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一是工作界面及运维人员的协调工作；二是当厅数据中心出现网络阻塞、DDos攻击、恶意入侵、病毒爆发、重大安全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团队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问题；三是为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系统”）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由软件开发工程师进行系统开发及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技术指导等相关运维服务。 2.运维服务交付物：提供包括运维方案、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运维月报、季度运维报告及年度运维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网络安全月报12份、用户使用满意度≥90%等绩效指标的达成；并提供佐证材料及达标计算方法，在年终运维报告中体现。服务期满，中标人应组织填写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应包含相应的服务指标），并加盖公章，提供给采购方。

3.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7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2）服务地点：长春市及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1.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2.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3.按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安排运维人员入场开展相关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供人员履约情况，经甲方检查符合合同要求，且向甲方提交的厅数据中心、统计分析系统及网络安全的巡检记录，同时供方根据合同要求购置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升级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款。	2027-08-15	100%	699,5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4,975.00

履约担保期限：一年

履约保证金退还：1.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中标人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返还，不计利息。

6.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春仲裁委员会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2）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长春嘉诚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昕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邦一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188号1号厂106室
联 系 人	130021	联 系 人	130000
联系电话	13596495305	联系电话	18946737020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188号1号厂106室
邮政编码	130021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948282978@qq.com	电子邮箱	58462050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341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E762Y62X
		开户名称	长春嘉诚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6122007880190000164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